**招生簡章**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工 業 工 程 與 工 程 管 理 學 系**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簡章**

1. **報名資格：**
2.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有關報考碩士班資格者。
3. **說明：**
4. 每人每學期選讀科目最多以三科為限。
5. 每門課限額30名為原則，報名人數若超過招生名額，依報名完成之先後順序審查、錄取；如各課程報名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時不予開課，本系保留相關開班權利。
6. 修業合格者，由本校頒發學分證明書、不授予學位證書；如考取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可依辦法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
7. 退費方式：繳費後如欲取消課程，檢附退費申請表及收據以書面提出申請。退費額度按「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實施。
8. **課程日期：**

從113年2月起至113年6月止（依本校行事曆上課）。

1. **學分費：**

|  |  |  |
| --- | --- | --- |
| 修課數目 | 總學費金額 | 備註 |
| 如課程確定成班，請依指示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繳費方式有以下二種：* ATM轉帳
* 超商繳費
 |
| 一門課（3學分） | $24,000元 |
| 二門課（6學分） | $48,000元 |
| 三門課（9學分） | $72,000元 |

|  |
| --- |
| **~ 洽 詢 處 ~*** 電話：03-574-2935、e–mail：wwshieh@mx.nthu.edu.tw、承辦人員：謝小姐
* 地址：新竹市(30013)光復路二段101號工工系R802

詳細課程內容及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http://extension.ie.nthu.edu.tw>【簡章備索：上網下載或來電、e-mail索取】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113.02~113.06**學 員 基 本 資 料 表** |
| **學號：11202-XX** |  |  **□新生 □舊生(請以正楷填寫詳填或電腦填打，以利建檔作業)** |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1吋相片黏貼處 |
| 手 機 |  | 身份證號 |  |
| e-mail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緊急情況聯絡人（非本人） | 姓名 |  | 關係 |  |
| 地址 | 🞏同通訊地址 | 電話 | ( ) |
| 學 歷 |  年 月 |  大學/研究所 專科 |  年制  | 系畢（肄）業科畢業 |
| 經 歷 |  |
| 現職服務機構及 職 稱 | 公司名稱： 部 門： 職　　稱：  |
| 簡述報名動機 |  |
| 收據抬頭 | □本人名字　　□公司　　　　　　　　　　　　　　　　　　　　　　《如無勾選將以「學員姓名」為抬頭開立收據》 |
| 報名課程 | □ 週二：人工智慧方法與應用 □ 週三：作業研究與應用□ 週四：智慧製造概論**共計 門課** |
| 經由何種管道得知本學分班 | □1.任職公司 □2.廣告-網路廣告 □3.經他人推薦 □4.其他\_\_\_\_\_\_\_\_\_\_\_\_\_\_ |
| **□是的，我已經詳細閱讀報名簡章，確定了解所有相關規定！*** 確定報名請打勾，繳交報名資料而未勾選者視同默認。
*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之學員，即視為同意授權本系可向報名學員取得其基本及相關檔案資料。學員報名資料僅作為本系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作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表一】**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證　件　黏　貼　表**

**學員所需繳交之證件黏貼處**

**※以下資料請依序浮貼或實貼於下表內※**

|  |  |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備註 |
| 1 | **＊最高學歷證件直式浮貼線＊**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 | **必繳** |
| 2 | 身份證影本（需為新式身份證） |
| 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 身份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繳交文件確認表：送出前請逐項打✓，確認已備齊所需文件，若有缺件視同未報名成功**

|  |  |
| --- | --- |
| **學員繳交資料** | * + - 學員基本資料表（報名簡章第9頁，請黏貼一張1吋大頭照）
 |
| *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浮貼於報名簡章第10表一】）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實貼於報名簡章第10表一】）
 |